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郭旻雁 電話: 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:e-p2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 (A0900000E 1146003455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受理機制,有關該辦法第2條第4 款、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,請依說明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,應予解聘,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:.....八、知悉服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 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。九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十、體罰 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十一、行為違反相關 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,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師:.....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,







有解聘之必要。……五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聘任後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不續聘;……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」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未達解聘之程度,而有停聘之必要者……。」
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情形者,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;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,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。
- 三、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2條第4款、第5款情形,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- 四、復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受理:「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









處理。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,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,有前開應不予受理情形 之一者,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

- 五、綜上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,若明顯非屬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 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,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 圍,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如疑似涉及上開情 形,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; 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,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 形,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 度,學校應不予受理;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,再於受理 後7個工作日內,召開校事會議,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 項,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- 六、另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旨揭校園事件,亦應依規定審酌有無應不予受理案件情形,據以判斷是否需函知學校處理。
- 七、本部刻正蒐集實務現場執行情形,研議優化機制,持續精 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。
- 八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」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體衛組(均含附件) 12025(10)02文



